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有关事项及
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持续性关联交易风险评
估、未来一年业务规模预计等事宜的独立意见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我们在对上述关联交易相关审议事项的会议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核查后，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于2022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执行的全部持续性关联交易如下：

1. 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签订的从2021年1月1日到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关于购买（供应）燃料、设备和服务框架协议》及《关于购买（供应）燃料、设备和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及子公司每年向中国华电及其子公司购买工程设备、产品和服务的年度上限为80亿元，购买燃料的年度上限为140亿元，供应燃料及服务的年度上限为130亿元；

2. 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财务”）签订的从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的《关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在华电财务的存款每日余额上限为90亿元且不高于华电财务给予公司的贷款每日余额；

3. 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能源”）签订的从2020年1月1日到2022年12月31日期间的《关于购买煤炭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及子公司每年从兖矿能源采购煤炭的年度上限为80亿元；

4. 与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运销”）签订的从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关于煤炭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及子公司每年从陕煤运销采购煤炭的额度不超过35亿元；

5. 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从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的《关于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约定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的融资余额不超过60亿元，且直接租赁年度上限15亿元，售后回租年度上限5亿元；

6. 对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保理”）签订的从2022年1月1日批准起生效、至2024年12月31日到期为止的《关于商业保理服务框架协议》，约定与华电保理开展保理业务的年度上限为75亿元；

7. 与北京华滨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从2021年1月1日到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关于中国华电大厦部分房屋租赁协议》。

经过对以上持续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我们一致认为：

1. 本公司董事会关于以上关联交易行为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2. 2022年度的各项持续性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条款履行，各项关联交易均未超出相关协议约定的最高限额；

3. 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行为是公平合理的，相应关联交易协议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商业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关于2023年度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执行情况预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文件要求，公司需对与财务公司每个年度的业务情况进行预计并披露。公司对其与华电财务签署的《关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3年度的执行情况预计如下：

公司在华电财务每日最高存款限额90亿元，存款利率在人民银行公布的现行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不低于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并且不低于华电财务吸收中国华电其他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华电财务预计授信总额550亿元，为公司提供贷款余额不超过300亿元，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融资利率并且不高于华电财务向中国华电其他成员单位发放同种类融资业务所确定的利率，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我们一致认为：

1. 公司上述预计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是根据公司经营活动实际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目前的客观需要；

2. 该等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的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2年度涉及华电财务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并制定了《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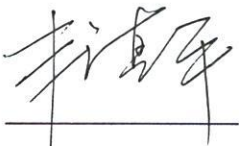
我们一致认为：


1. 以上议题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其反映的相关内容客观、公正的；


2. 《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华电财务的经营资质、业务、风险状况和公司2022年度与华电财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3. 2022年度在与华电财务开展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过程中，公司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存放于华电财务的资金风险，能够维护公司资金的独立性、安全性，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事（签字） 
(丰镇平)

董事（签字） 
(李兴春)

董事（签字） 
(李孟刚)

董事（签字） 
(王跃生)